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  
线、200 万套线束、100 万套扬声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线、200 万套线束、100 万套扬声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77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具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9-081 电子原件及电子专业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B9N643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林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姜小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小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7Y375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松	2016035330352014332701000412	BH086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松	第一、二、三、四章节	BH08640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7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租赁协议、营业执照
- 附件 3 部分原料 MSDS、A/B 胶水的 VOCs 测试报告、无铅锡丝检测报告
-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嘉兴经开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图
- 附图 6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线、200 万套线束、100 万套扬声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451-07-02-540229		
建设单位	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林宏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小琴	联系方式	1885832372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昌盛东路 639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7 分 49.834 秒, 东经 120 度 45 分 35.6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9 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737.68
<p><b>承诺:</b> 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法人周林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法人周林宏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u>《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u>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u> 审查机关: <u>生态环境部</u>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u>环审(2019)153号</u> 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u>秀洲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编号 ZH33041120006。</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 <u>《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u> 管控单元: <u>秀洲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 管控单元代码: <u>ZH33041120006</u>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其他符合性	<b>1、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b>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的技术要求，于2013年7月1日实施。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工艺，涉及活性炭吸附，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节选）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1-1。				
	<b>表 1-1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节选）符合性分析</b>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除溶剂和油气储运销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回收外，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主要为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丙酮）废气，其产生浓度很低约14mg/m <sup>3</sup> ，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丙酮2.5%）的25%，可直接进入吸附装置处理。	不涉及
	2	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sup>3</sup>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主要为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不涉及颗粒物。	不涉及
	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为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温度在40℃以下。	符合
	4	总体要求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VOCs技术，废气处理技术可行。要求企业日常生产中将治理设备与押出机、注条机、注塑机、干燥机、干燥箱、点胶机、喷码机、印字机等同步运转。	符合
5		经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6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等标准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7	工艺设计	应根据废气的来源、性质（温度、压力、组分）及流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路线，优先选用回收工艺。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20）、《排污	符合	

其他符合性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 VOCs 技术(废气无回收价值),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8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大小根据设计风量及设备实际情况核算,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周边无其他干扰气流。	符合
	9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 定期更换, 无需预处理设备。	符合
	10		在吸附剂选定后,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已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 对活性炭装填量、吸附量、产生量等进行核算, 具体见附录三。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符合
	11	检测与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并实现连锁控制。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治理装置先于挤出机、注条机、注塑机、干燥机、干燥箱、点胶机、喷码机、印字机等设备开启、后于这些设备停机, 实现连锁控制。	符合
	12	运行与维护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 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 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符合
	13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符合
	14		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 活性炭的结构宜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 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治理的活性炭结构为颗粒活性炭。	符合
	15	一般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抽样并经检测的技术指标低于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治理的活性炭技术指标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LY/T3284 规定颗粒活性炭合格品要求时,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不应再用于 VOCs 治理。		
	1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本项目已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对活性炭更换周期累计运行不超过 500 小时有描述,具体见附录三。	符合
	17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要求企业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加强管理。	符合
	18	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要求企业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加强相应人员及台账管理。	符合
	19	活性炭吸附用户基本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表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已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对活性炭吸附相关参数有具体描述,见附录三。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定期更换,无需预处理设备。
<p>注*:为《嘉兴市秀洲区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提质增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2年8月)中的相关要求(节选)。</p> <p>其他符合性</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p> <p><b>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已经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20日印发。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A、B 胶合用时（VOCs 含量 118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510g/L 要求；稀释后的油墨（VOCs 含量 82.5%）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95%要求；清洗剂（VOCs 含量 810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昌盛东路 639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VOCs 排放量在现有总量指标内，无需调剂。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涂装、石化、化工及包装印刷行业；项目涉及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工艺；塑料采用新材料，喷码仅为产品表面型号的印字，塑料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使用涂料，	/

其他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		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也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属于涂装行业。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A、B 胶合用时（VOCs 含量 118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510g/L 要求；稀释后的油墨（VOCs 含量 82.5%）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95%要求；清洗剂（VOCs 含量 810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900g/L 要求。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企业载有气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		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 2 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及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企业将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p><b>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本项目与该细则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p>				

其他符合性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第三条</b>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b>第四条</b>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 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b>第五条</b>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b>第六条</b>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b>第七条</b>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b>第八条</b>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b>第九条</b>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b>第十条</b>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	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b>第十一条</b>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b>第十二条</b>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十三条</b>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b>第十四条</b>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b>第十五条</b>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b>第十六条</b>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十七条</b>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b>第十八条</b>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既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又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b>第十九条</b>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 85.21 吨标准煤(等价值)内,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0.08 吨标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规模以上企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 0.52 吨标煤/万元,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b>第二十条</b>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二十一条</b>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b>第二十二条</b>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 4、《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昌盛东路639号，西侧离京杭大运河（嘉兴段）约1200m，属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核心监控区2000m范围内，因此纳入管控范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各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管控分区		管控规定	本项目情况
历史文化空间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特殊规定	<p>(1) 遗产区管控规定：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与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水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航道和港口、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工程建设。</p> <p>(2) 缓冲区管控规定：缓冲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缓冲区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限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相关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p>	参照《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中“城乡建设区的遗产区以河道护岸顶部迎水侧向陆域延伸 10 米作为河道保护范围，缓冲区以保护范围外延 20-40 米作为河道建设控制地带”，本项目不涉及大运河河段水源和航运水利工程设施，且不在相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即不在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内。
	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特殊规定	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特殊规定	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按照经批准的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附近不存在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
生态保护空间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控规定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同时执行相关法律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

其他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			法规规定。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及特定矿种的勘查开发；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前提下的开采活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控制区用途管控规定	生态控制区内的林地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控，水域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的规定进行管控，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内，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严格限制垦造耕地项目。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公用等线性基础设施用地，确实难以避让的，应以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建设。由于“两山”转化确有必要的，可允许小规模、低强度的旅游、观光、休闲设施以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参照“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更不在其延伸的生态控制区内。
	城镇建设空间	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	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老城改造应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在落实“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的街区布局模式和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建设。城镇建设空间应提升运河两侧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运河滨河绿道。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土地性质不变。
		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特殊规定	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外，确有需要的，在符合本细则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准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在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内。
		港航转型发展区特殊规定	在符合省市级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港航转型发展区准入与大运河绿色航运体系建设有关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水上加油站等港航设施以及无污染排放的配套工业设施、仓储物流作业区建设。各类码头建设应体现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要求；尊重大运河已有的各类作业区，结合本细则要求对环境风貌进行必要的整改；新建、扩建配套工业设施	本项目不在港航转型发展区内。

		应在运河岸线 1000 米之外，且与运河环境风貌相协调。							
	村庄建设空间	<p>核心监控区村庄建设空间鼓励以下相关项目优先准入：(1)大运河文化振兴相关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2)乡村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和乡村公园、小游园等；(3)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和农村产业服务、乡村康养、乡村旅游休闲等项目。</p> <p>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和大型工业园区，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p> <p>鼓励村庄低效用地整治，优化村居布局，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p>	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和大型工业园区，不属于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符合村庄建设空间规划。						
	其他农林空间	<p>加强生态修复，注重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确有需要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本细则和国土空间规划。</p>	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符合其他农林空间规划。						
其他符合性	<p>根据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要求。</p> <p><b>5、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文件，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本项目属于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2000m范围内，本报告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5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td> <td> <p>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直线距离约 1200m，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道西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并且本项目位于遗产区和缓冲区(参照《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中“城乡建设区的遗产区以河道护岸顶部迎水侧向陆域延伸 10 米作为河道保护范围，缓冲区以保护范围外延 20-40 米作为河道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适用本</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p>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直线距离约 1200m，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道西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并且本项目位于遗产区和缓冲区(参照《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中“城乡建设区的遗产区以河道护岸顶部迎水侧向陆域延伸 10 米作为河道保护范围，缓冲区以保护范围外延 20-40 米作为河道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适用本</p>	符合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p>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直线距离约 1200m，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道西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并且本项目位于遗产区和缓冲区(参照《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中“城乡建设区的遗产区以河道护岸顶部迎水侧向陆域延伸 10 米作为河道保护范围，缓冲区以保护范围外延 20-40 米作为河道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适用本</p>	符合							

其他符合性		负面清单。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占用历史文化空间。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建筑物，不涉及大运河河段水源和航运水利设施，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雨污分流，只排放生活污水。其不在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保护范围：（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沿河纵向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不少于五百米；专用水文测站沿河纵向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不少于三百米；沿河横向监测断面以两岸水文监测设施构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降水、蒸发等观测场周围环境保护范围：观测场所以外周围三十米； （三）河口沿海水位站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监测设施以外水域一百五十米。）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地供应，选址空间上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利用企业现有排污口，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不涉及第九条约束。	符合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属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土地性质也不发生改变。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严格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符合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	符合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的要求。</p> <p><b>6、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b></p>			

表1-6 本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符合性分析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ABS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UV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VOCs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治理不属于典型的除臭情形，其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符合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 <sup>3</sup>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800mg/g。废气温度在40℃以下。	符合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不对照。	/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二、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低VOCs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中未做规定的，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VOCs含量的油墨，	本项目A、B胶合用时（VOCs含量118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510g/L要求；稀释后的油墨（VOCs含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		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82.5%）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95%要求；清洗剂（VOCs含量810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VOC含量限值≤900g/L要求。	
		（二）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排风。	符合
		（三）建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	/
		（四）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三、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涉VOCs的设备中，仅干燥箱属于密闭设备(自带排气管)，其他押出机、注条机、注塑机、干燥机、点胶机、喷码机、印字机均不属于密闭设备，企业生产车间封闭，净抽风量要求满足控制风速要求。	符合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要求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其他符合性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四、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美丽办〔2022〕26号）“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要求。</p> <p><b>7、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源头控制</td> <td>1</td> <td>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td> <td>本项目喷码机/印字机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td> <td>本项目所用油墨、清洗剂经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td> <td>本项目喷码机/印字机所用油墨仅为印字功效，无润版液。</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4">过程控制</td> <td>5</td> <td>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td> <td>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不采用储罐存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6</td> <td>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td> <td>本项目原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按要求保存。</td> <td>符合</td> </tr> <tr> <td>7</td> <td>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td> <td>本项目油墨及稀释剂调配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8</td> <td>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td> <td>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无需采用中央供墨系统。</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喷码机/印字机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本项目所用油墨、清洗剂经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喷码机/印字机所用油墨仅为印字功效，无润版液。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不采用储罐存放。	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按要求保存。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油墨及稀释剂调配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无需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符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喷码机/印字机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本项目所用油墨、清洗剂经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喷码机/印字机所用油墨仅为印字功效，无润版液。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不采用储罐存放。	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按要求保存。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油墨及稀释剂调配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无需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符合																																							

其他符合性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油墨用量较小，无集中供料系统，企业喷码机/印字机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企业印字作业结束后剩余的所有油墨送回储存间。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企业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印字过程中产生污染少、节约资源和能源，含油墨的废抹布做危废处置。	符合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85%。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达到85%。	符合
		15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	/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生产不涉及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回收利用。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采用油性油墨印字，无油墨烘干工艺，油墨及其他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达到85%、净化率达到80%。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达到85%、净化率达到80%。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各项制度。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 VOCs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指标。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并处置，要求建立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帐，台帐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根据对照《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按照本环评的要求实施后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 8、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表D.15一般行业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其他符合性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线及线束、扬声器。所用胶水、油墨及稀释剂均属于低异味阈值的原料。A、B 胶合用时（VOCs 含量 118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粘胶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510g/L 要求；稀释后的油墨（VOCs 含量 82.5%）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95%要求；清洗剂（VOCs 含量 810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 ≤900g/L 要求。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除了焊锡机采用手工焊，其他均为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符合
	3	设施密闭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卸料时无粉尘产生，塑料随吸料机输送至押出机、注塑机及注条机内，为密闭输送过程。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	符合

	性	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②项目涉VOCs的设备中,仅干燥箱属于密闭设备(自带排气管),其他押出机、注条机、注塑机、干燥机、点胶机、喷码机、印字机均不属于密闭设备,企业生产车间封闭,通过换气扇实现车间通风。③本项目油墨、稀释剂、清洗剂、胶水等密闭保存。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的包装。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排风。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PH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VOCs技术(废气无回收价值),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对活性炭更换周期累计运行不超过500小时,具体见附录三。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及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企业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相应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由表 1-8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针对一般行业的各条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表 1-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和凤丽园	北纬 30°47'38.77", 东经 120°45'48.61"	居民	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ES	390	390
	嘉兴市精英学校	北纬 30°47'44.59", 东经 120°45'50.66"	居民	4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ES	308	308
	嘉兴市禾新实	北纬 30°47'41.90", 东经 120°45'49.82"	居民	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ES	355	355

	验学校(平东校区)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b>										
	<b>表 1-10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b>										
	类别/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音响线组项目	嘉开环建【2018】26 号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年产 10 万套汽车音响线组	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	/(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之前未实施验收,目前不具备验收条件)	/			
	<b>表 1-11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 t/a</b>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0.076	0	0.076	/(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	91330401MA2B9N6437001Y	/	
	一般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50	0	0.050			/	
	企业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16	0	0.016			/	
				氨氮	0.002	0	0.002			/	
<b>表 1-12 现有工程废气(无组织)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 t/a</b>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其他		
/	/	/	VOCs	0.042	0	0.042	/(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	91330401MA2B9N6437001Y	/		
			颗粒物	0.009	0	0.009			/		
<b>表 1-1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b>											
序号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其他						
1	VOCs	0.118	0	0.118	/						
2	颗粒物	0.059	0	0.059	/						
<b>表 1-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b>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使用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油墨桶)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编制年限较早,未对该固废进行描述						
	设备维保	含油的废抹布手套	0.02								
	原料使用	含油墨的废抹布手套	0.01								
	设备维保	废机油	0.08								



	设备维保	废油桶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3	外卖资源化利用	/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0.15	外卖资源化利用	/
	产品检验	残次品	2.5	外卖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注: (1)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环评及环评批复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进行换算。

(2)企业现有项目原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华玉路1609号2幢2、3楼,因街道转型升级需要,原华玉路房东已签订拆迁协议,企业已于2023年7月停产,华玉路厂区不再实施生产,因此,表1-10至表1-13实际年排放量为0。

##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表 1-15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企业现有项目原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华玉路1609号2幢2、3楼,因街道转型升级需要,原华玉路房东已签订拆迁协议,企业已于2023年7月停产,华玉路厂区不再实施生产(停产前从未验收,目前不具备验收条件)。	无	/
2	原环评要求的“挤塑、注塑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是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要求企业于本次技改项目实施时,同步改进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即按“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改造。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时同步提升改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原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华玉路 1609 号 2 幢 2、3 楼，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音响线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其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嘉开环建【2018】26 号)，设计年产 10 万套汽车音响线组；现因街道转型升级需要，原华玉路房东已签订拆迁协议，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华玉路厂区不再实施生产。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昌盛东路 639 号，租用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737.68 平方米，搬迁、购置束丝机、放线机等设备及其它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线、200 万套线束、100 万套扬声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b>主体工程</b>	企业租赁现有 3#厂房二层西侧（共三层），车间内由西往东依次为绕线区、包装区、剥线区、焊锡区、注/挤塑区、编织区、束丝区、放线区等，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b>辅助工程</b>	利用租赁企业的停车场、消防通道、围墙等，办公室位于二楼西侧。	
<b>环保工程</b>	<b>废气</b>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
	<b>废水</b>	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区域内管网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b>固体废物</b>	建设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3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 <sup>2</sup> ，均位于车间东南侧。
	<b>噪声</b>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b>其他</b>	/
<b>依托工程</b>	<p><b>污水管网:</b>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其他生活废水采用格栅等预处理。</p> <p><b>污水处理厂:</b>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sup>3</sup>/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sup>3</sup>/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sup>3</sup>/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sup>3</sup>/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一期：旋流沉砂+初沉+（MBR 工艺或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或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氧化工艺；二期：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p>	
<b>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企业人员 65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宿舍。	
<b>其他</b>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

企业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备案)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汽车音响线组	300	万套/年	10	0	0	-10	本项目实施后不再生产, 重量范围 2kg~11kg/套、平均 6.5kg/套
2	新能源汽车线	300	万套/年	0	500	500	+500	重量范围 0.24kg~0.5kg/套、平均 0.37kg/套
3	线束	300	万套/年	0	200	200	+200	重量范围 0.12kg~0.24kg/套、平均 0.18kg/套
4	扬声器	300	万套/年	0	100	100	+100	1kg/套

注:技改后新能源汽车线及线束产品在生产时使用的束丝及成缆等设备转速做了调整, 使束丝及成缆等设备从每分钟进线16米提升至约28米, 致使原辅料有了部分增加(具体见表2-4), 新产品在大小、长短、米数、粗细等相比原汽车音响线组产品有了新的调整, 每套重量从原有的平均6.5kg调整至新能源汽车线平均0.37kg、线束平均0.18kg。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备案)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其他
1	新能源汽车线及线束生产*	绞丝	HM-500 高速绞丝机	HM-500	台	2	0	2	/
2		绞丝	高速绞丝机	500B	台	4	0	4	/
3		成缆	成缆机	630B	台	1	0	1	/
4		束丝	束丝机	SJT	台	5	0	5	/
5		绕包	包铝箔纸机	ZL	台	1	0	1	/
6		绕包	绕包机	HT405	台	8	0	8	/
7		编织	高速编织机	GSB-1A 型	台	2	0	2	/
8		并丝	并丝机	BSL-5	台	1	0	1	/
9		挤塑	挤出机	S65	台	5	0	5	/
10		注条	注条机(立式)	S30	台	1	0	1	/
11		/	空压机	SAN	台	1	0	1	/
12		/	储气罐	MD-108	个	1	0	1	/
13		焊锡	全自动焊锡机	LLx-420B	台	3	0	3	/
14		喷码	喷码机	EC-JET	台	2	0	2	喷码油墨
15		印字	印字机	PMJ	台	3	0	3	喷码油墨
16		测试	测径仪	ON-LINE	台	2	0	2	/
17		绕线	自动绕线机	HONG	台	2	0	2	/
18		检测	高频火花机	SPARK	台	1	0	1	/
19		焊锡	焊锡机(手工)	SFT375	台	6	0	6	
20		测试	导通测试机	DCX-8	台	5	0	5	/
21		注塑	注塑机(立式)	M45	台	8	0	8	/
22		干燥	干燥机	HEN	台	2	0	2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23	打头	超静音端子机	SM	台	5	0	5	/
24	剥线	电脑剥线机	SAWETE	台	2	0	2	/
25	热封	高周波热封机	WS-500S	台	2	0	2	/
26	封口	多功能封口机	FR-900	台	2	0	2	/
27	测试	超声波机	KER-	台	1	0	1	测短路,无需加水
28	剥线	多功能剥线机	310-	台	3	0	3	/
29	冷却	冷却水槽	5m <sup>3</sup>	个	2	0	2	直接冷却、随着损耗定期添加
30	冷却	冷却水箱	1.5m <sup>3</sup>	个	1	0	1	/
31	打卷	多功能打卷机	KS-50	台	/	6	6	本次新增
32	干燥	干燥箱	滚筒式 6*4.1M	个	/	1	1	增加1个
33	干燥	干燥箱	滚筒式 3.5*4.1M	个	/	1	1	增加1个
34	/	冷水机	充台配套	个	/	1	1	增加1个
35	充磁	充台	水冷式外磁、内磁	个	/	2	2	增加2个
36	充磁	充磁机	电容 70000 微法	个	/	1	1	增加1个
37	点胶	单枪双点胶机	RDA-10	个	/	1	1	增加1个
38	点胶	双头三点胶机	RDA-30	个	/	2	2	增加2个
39	点胶	单点胶枪	RDA-20	个	/	3	3	增加3个
40	/	喇叭包装流水线	/	条	/	64	64	增加64条
41	测试	电声测试系统	KLIPPEL RD	个	/	1	1	增加1个

\*:技改后新能源汽车线及线束产品在生产时使用的束丝及成缆等设备转速做了调整,使束丝及成缆等设备从每分钟进线16米提升至约28米,致使原辅料有了部分增加(具体件表2-4),新产品在大小、长短、米数、粗细等相比原汽车音响线组产品有了新的调整,每套重量从原有的平均6.5kg调整至新能源汽车线平均0.37kg、线束平均0.18kg,故企业在现有设备基础上生产500万套新能源汽车线、200万套线束产品是可行的。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对于本项目新能源汽车线及线束产品生产,涉及束丝、绕包、编织、绝缘层挤塑、裁线、开剥、焊锡、装配等主要工序,以关键束丝工序核算汽车线及线束产能,具体见表 2-4。

**表 2-4 设备配置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工艺	设备	数量(台)	设计年生产时间(h/a)	进线速率(m/min)	每米芯线平均重量(g/m)	每台每月最大束丝量(t)	设备最大芯线生产能力(t/a)	实际铜丝/铜包铝丝原料使用量(t/a)	备注
束丝	HM-500 高速绞丝机	2	2400	28	8.3	2.8	67.2	63.3	企业铜丝、铜包铝丝年用量和为380t/a,与绞丝机、成缆机、束丝机设备
	高速绞丝机	4	2400	28	8.3	2.8	134.4	126.7	
	成缆机	1	2400	28	8.3	2.8	33.6	31.7	

束丝机	5	2400	28	8.3	2.8	168	158.3
合计					/	403.2	380

注：绞丝机、成缆机、束丝机每月生产25天，每天8h，则年生产时间为2400h。

经上表核算，企业6台绞丝机、1台成缆机、5台束丝机产出的芯线半成品产能与束丝设备基本匹配。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 量单位	有毒有害 物质含量	原审批(备案) 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 年使用量	其他(包装 规格)
新能源汽车线 及线束生产	原料	聚氯乙烯(PVC)	t/a	/	300	320	25kg/袋
		铜丝(直径约 0.15mm)	t/a	/	150	200	30kg/箱
		铜包铝丝(直径 约0.15mm)	t/a	/	180	180	20kg/箱
		铝箔	t/a	/	/	10	20kg/箱
		吸塑包装	万套/a	/	2.5	20	200套/袋
		塑盘、木盘	万个/a	/	7.5	0	/
		金属头	万个 a	/	10	200	1000个/箱
		无铅锡丝	t/a	/	9	0.2	10卷/盒、 250g/卷
		油墨	t/a	丁酮 30-40%、乙 醇 10-20%	0.1	0.02	1kg/瓶
		油墨稀释剂	t/a	丙酮 75%、 乙醇 15%	/	0.02	5kg/瓶
		清洗剂	t/a	丁酮 90%、 乙醇 5%	0	0.05	12kg/桶
扬声器生产	原料	T铁	万个/a	/	0	100	30 kg/箱、 120个/箱
		端子	万个/a	/	0	100	15 kg/箱、 10000个/箱
		盆架	万个/a	/	0	100	20 kg/箱、 100个/箱
		华司	万个/a	/	0	100	18 kg/箱、 50个/箱
		磁铁	万个/a	/	0	100	17.5 kg/箱、 22个/箱
		铜套	万个/a	/	0	100	6 kg/箱、 3000个/箱
		弹波	万个/a	/	0	100	16 kg/箱、 9600个/箱
		音圈	万个/a	/	0	100	5 kg/箱、 2000个/箱
		螺丝	万个/a	/	0	400	8.5 kg/箱、 5000个/箱
		纸盆	万个/a	/	0	100	5 kg/箱、 1000个/箱
		螺丝垫片	万个/a	/	0	100	8 kg/箱、 2000个/箱
		防尘帽	万个/a	/	0	100	3 kg/箱、 22000个/箱
		塑料袋	万个/a	/	0	100	25 kg/箱、 5000个/箱
		说明书	万个/a	/	0	100	20 kg/箱、 2500个/箱
		盖板	万个/a	/	0	100	10 kg/箱、 1000个/箱
无铅锡丝	t/a	/	0	0.12	10卷/盒、 250g/卷		

建设  
内容

	胶水 A	t/a	10%-22% 甲基丙烯酸甲酯、20%-25% 丁腈	0	0.5	2.5kg/桶
	胶水 B	t/a	10%-20% 甲基丙烯酸甲酯、20%-25% 丁腈	0	0.5	2.5kg/桶
公用	机油	t/a	/	/	0.08	80 kg/桶
	水	t/a	/	400	1217	/
	电	万 kwh/a	/	10	30	/

注：(1)企业使用的油墨(含乙醇、丁酮)，稀释剂(含丙酮、乙醇)，清洗剂(乙醇、丁酮)，胶水(含甲基丙烯酸甲酯、丁腈)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求企业按嘉安委(2020)15号《嘉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2)一套扬声器配四个螺丝,其中只有一个螺丝需用垫片。

**胶粘剂对标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具体见表2-6至表2-7。

**表2-6 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应用领域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g/L)
溶剂型胶粘剂 (其他)	≤510 (丙烯酸酯类)

**表2-7 本项目胶粘剂成分对照 VOCs含量分析表**

序号	胶粘剂品种	成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标准限值	符合性
1	胶水 A	10%-22%甲基丙烯酸甲酯(取22%)、20%-25%丁腈(取25%)、10%-12%气相二氧化硅(取12%)、30%-40%甲基丙烯酸2-羟乙酯(取40%)、0.5%-1%促进剂(取1%)	118g/L*(VOCs含量参考附件3-A、B胶水的VOCs测试报告,胶水密度0.94g/cm <sup>3</sup> 计算)	≤510g/L	符合
2	胶水 B	10%-20%甲基丙烯酸甲酯(取20%)、20%-25%丁腈(取25%)、5%-10%气相二氧化硅(取10%)、20%-35%甲基丙烯酸2-羟乙酯(取35%)、7%-10%过氧化羟基异丙苯(取10%)			

注\*: A、B胶水按1:1同时使用,会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的VOCs含量参考附件3-A、B胶水的VOCs测试报告。

**油墨对标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和附录A中表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具体分别见表2-8、表2-9。本项目油墨成分对照分析见表2-10。

**表2-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溶剂油墨	≤95

**表2-9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对应 GB/T36421-2018 序号
1	乙苯	100-41-4	62
2	环氧丙烷	75-56-9	72
3	苯乙烯	100-42-5	79
4	苯	71-43-2	54

建设内容

5	亚硝酸异丙酯	541-42-4	121
6	亚硝酸丁酯	544-16-1	122
7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510
8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11-15-9	511
9	乙二醇单甲醚	109-86-4	512
10	乙二醇甲醚乙酸酯	110-49-6	513
11	2-硝基丙烷	79-46-9	529
12	N-甲基 2-吡咯烷酮	872-50-4	542
13	三甘醇二甲醚	112-71-4	637
14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638
15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659
16	甲苯	108-88-3	-
17	二甲苯	1330-20-7	-

表2-10 本项目油墨成分对照分析表

品种	成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标准限值	符合性
溶剂油墨(含稀释剂)	油墨成分为丁酮 30-40% (取 40%)、乙醇 10-20% (取 20%)、染料 5-10% (取 10%)、丙烯酸树脂 15-25% (取 25%)、硅油助剂<5% (取 5%)；稀释剂成分为丙酮 75%、乙醇 15%、乙酯 10%。	82.5% (VOCs 占比按丁酮、乙醇、硅油及稀释剂全挥发计)	≤95%	符合

同时对照《包装材料用油墨限制使用物质》(GB/T36421-2018)中限制使用物质清单,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不含有标准中的限制物质。

**清洗剂对标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具体见表 2-11。

表2-11 本项目清洗剂成分对照分析表

品种	成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标准限值	符合性
有机溶剂清洗剂	丁酮 90%、乙醇 5%、其他添加剂 5%	810g/L (VOCs 占比按清洗剂全挥发计,清洗剂密度 0.81g/cm³)	≤900g/L	符合

**5、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共建有五栋楼(分别为 1#~5#),其中 4#楼为北门卫室,2#楼为西门卫室及配电房,1#楼(共三层)二三层办公、一层外租开山机电维修(浙江)有限公司,5#楼(共四层)一二层外租嘉兴市万升包装有限公司、三四层空置,3#楼(共三层)一层外租嘉兴兰博轴承有限公司和嘉兴同博轴承有限公司、三层外租嘉兴市优泰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 3#楼二层西面(东面闲置),面积 1737.68 平方米,车间内由西往东依次为办公室、绕线区、包装区、剥线区、焊锡区、注/挤塑区、编织区、束丝区、放线区、成品仓库区、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 东面: 为 3#楼二层闲置区域,再往东为其他企业;
- 南面: 为浙江禾源门窗有限公司;
- 西面: 为 2#楼(为西门卫室及配电房),再往西为平南路,路西为浙江卓骏服饰有限公司;
- 北面: 为 1#楼(共三层,二三层办公,一层外租开山机电维修(浙江)有限公司)和 5#楼(共

四层，一二层外租嘉兴市万升包装有限公司，三四层空置)，再往北为昌盛东路。

## 1、工艺流程

### 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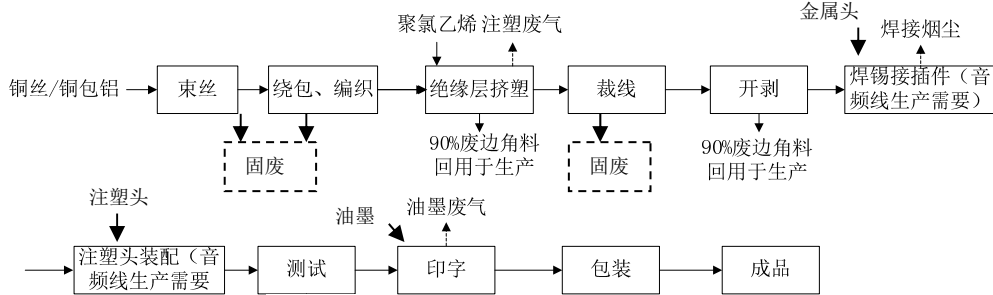


图 2-1 新能源汽车线和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说明：

**束丝：**是通过束丝机、成缆机、绞丝机把多股的铜丝/铜包铝丝细导体绞合成一股集合的导体，其会产生废铜丝、废铜包铝丝。

**绕包、编织：**绕包是将集合的导体用包铝箔纸机及绕包机在其表面包上一层铝箔，减小尺寸稳定结构，其会产生废铝箔；编织是在高速编织机上将导体芯线先缠绕包裹一层铝箔、再同步编织一层铜丝，进一步稳定其结构，增加其抗干扰能力，其会产生废铝箔。

**绝缘层挤塑：**PVC 塑粒经押出机/注条机 160-180℃ 挤塑成线状塑料，给芯线外包覆线性聚氯乙烯绝缘层，押出及注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塑料边角料，废边角料较小，无需破碎，直接回用于生产，押出机/注条机使用循环水将模具间接降温冷却，模具委外加工，挤出好的线材采用水槽直接接触冷却。

**裁线：**是将成型的电线裁切成规定大小的规格，其会产生废铜线。

**开剥：**是通过开剥机剥线将电线两头的铜丝暴露外界，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废边角料较小，无需破碎，直接回用于生产。

**焊锡、装配：**项目音频线产品生产需用焊锡机将暴露外界的铜丝和金属头焊接，后进行注塑头装配，最终得到汽车音响线组，焊锡会产生废气。

**测试：**是通过测径仪、导通测试机、超声波机(电流检测短路情况,无需加水)等对产品进行性能检测。

**印字：**部分产品需在表面进行编码的印刷，印字所采用的颜色固定，印字会产生油墨废气。

**包装：**部分产品需在先将产品装入吸塑包装内，再在热封机或封口机上封口包装；其余产品无需热封包装、直接装箱入库。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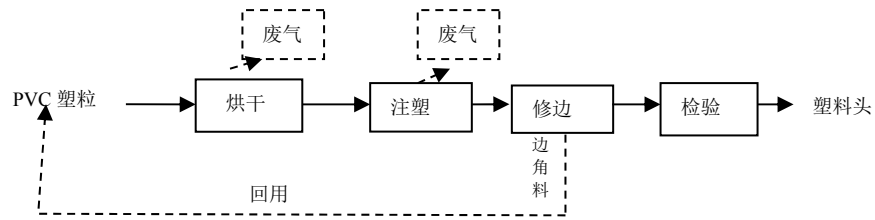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头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烘干：** PVC 塑料通过干燥系统电加热 60℃烘干，烘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注塑：** 烘干后的塑料在一定的压力下通过注塑机模具成型为需要加工的产品尺寸，注塑温度 160~180℃，使用循环自来水将模具间接降温冷却，注塑用模具委外加工，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

**修边：** 是对注塑好的塑料头半成品边缘多出的废料进行刮除(无粉尘产生)，从而产生塑料边角料，由于边角料较小，无需破碎，直接回用于生产。

**检验：** 是对修好边的注塑头再进行外观及质量检查，无瑕疵即为塑料头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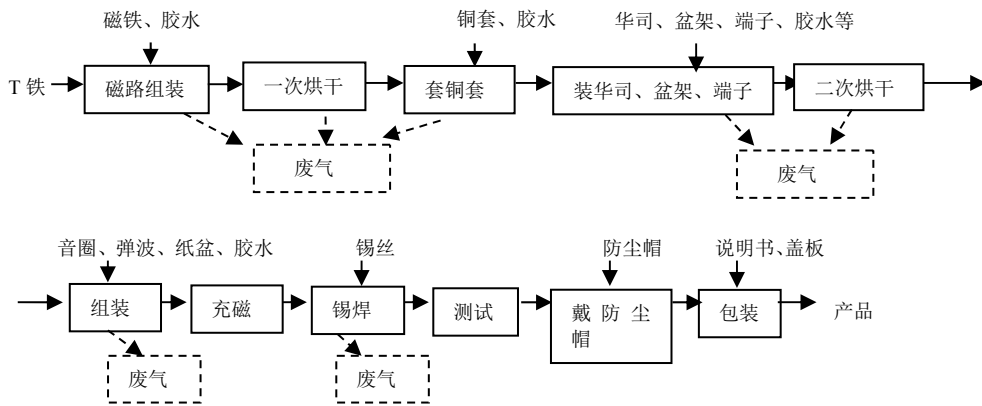


图 2-3 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磁路组装：** 是指胶枪调好针头对准 T 铁外围位置涂上一圈均匀连续的胶水，将磁铁跟 T 铁胶粘在一起。

**一次烘干：** 是将磁路组装好的半成品放入干燥箱中电加热至 40-60℃干燥 5-8 分钟。

**套铜套：** 调试好打胶机，将铜套放入治具中，打好胶的铜套跟 T 铁一对一放，将铜套垂直套入 T 铁中柱上，旋转两圈。

**装华司、盆架、端子：** 先将华司、盆架、端子用螺丝组合固定，再将组合好的盆架中孔对准 T 铁垂直放在涂好胶的磁钢上使胶水充分混合，手轻轻旋转两圈压合，整形完成后再卡入盆架端子两边。

**二次烘干：** 是再次将装好华司、盆架、端子的半成品放入干燥箱中二次电加热至 40-60

℃干燥 5-8 分钟。

组装：先将音圈、弹波组合在一起，组合好的音圈弹波组合件垂直插入盆架磁间隙内并左右旋转音规，胶枪针头对准弹波和音圈结合部位置涂上一圈均匀连续的胶水胶合。

充磁：取扬声器正面向上置于充台中央部并双手压住，脚踩开关进行充磁。

焊锡：将烙铁头略施压力压在焊片上加热焊片，将烙铁头前端 3~6mm 的部位放在端子焊接孔处进行加热，送焊锡丝进行端子焊接(采用手工或机器焊)。

测试：将纯音检查接插件插入扬声器端子孔内，用自动扫频测试仪反复检听 2~3 次，若有可疑品再重复检听，将检出不良品放在指定区域并返修。

戴防尘帽：将防尘罩安放在音圈纸管上，用手指轻轻按压防尘罩使其完全与纸盆粘合。

包装：是将产品说明书、盖板等一同包装入箱内即可外售。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1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废气	车间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施胶、烘干	胶水废气(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注塑、挤塑	塑料废气(含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字	印字废气(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Leq
固体废物	车间	注塑、挤塑、开剥	塑料边角料
		束丝	废铜丝、废铜包铝丝
		绕包、编织	废铝箔
		裁线	废铜线
		原料使用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含胶水废手套和抹布、含油墨废手套和抹布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废品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kg/a									kg/h	kg/a
锡焊	贴板机	无组织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0.4023g/kg-焊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	/	5.4*10 <sup>-5</sup>	0.129	/	/	/	/	/	/	极少量	极少量	2400	
					颗粒物的 5%		/	2.5*10 <sup>-6</sup>	0.006							极少量	极少量		
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	押出机、注条机、注塑机、干燥机、干燥箱、点胶机、喷码机、印字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A、B 胶水的 VOCs 为 111g/kg；塑料废气按 0.539kg/t 原料；印字按油墨中的 65%溶剂、稀释剂及清洗剂 100% 全挥发计	按原料 VOCs 检测报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按挥发组分	14	0.130	311	集气罩	85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可行	80	符合	3	0.026	62	2400
		无组织					/	0.023	55								/	/	

注：注塑、挤塑废气除非甲烷总烃外，也含极少量的氯乙烯、氯化氢废气，本报告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描述，故氯乙烯、氯化氢未列入此表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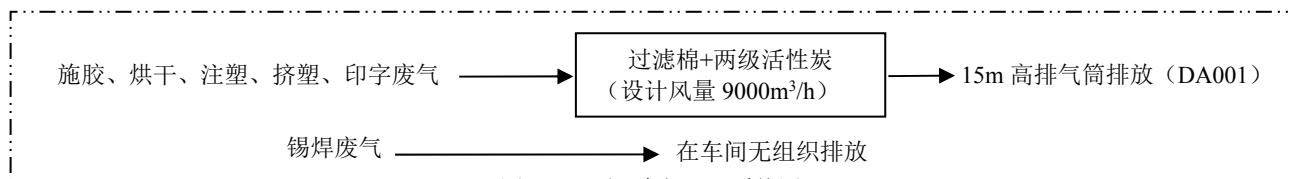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878	COD <sub>Cr</sub>	类比法	/	类比	320	0.281	化粪池	1000	是	/	不回用	排污系数法	50	0.044	878	2400
				NH <sub>3</sub> -N				35	0.031							5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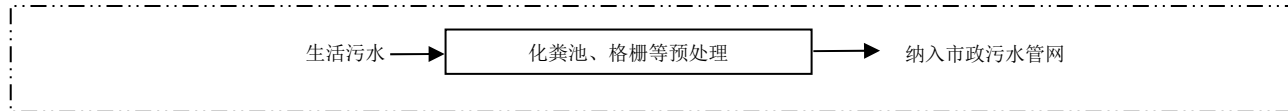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线及线束生产	绞丝	HM-500 高速绞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绞丝	高速绞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成缆	成缆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束丝	束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绕包	包铝箔纸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绕包	绕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编织	高速编织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并丝	并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挤塑	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注条	注条机(立式)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2400
		焊锡	全自动焊锡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喷码	喷码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印字	印字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绕线	自动绕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检测	高频火花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焊锡	焊锡机(手工)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注塑	注塑机(立式)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打头	超静音端子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剥线	电脑剥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热封	高周波热封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封口	多功能封口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测试	超声波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剥线	多功能剥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打卷	多功能打卷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扬声器生产	充磁	充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充磁	充磁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点胶	单枪双点胶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点胶	双头三点胶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点胶	单点胶枪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	喇叭包装流水线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室外	废气治理	/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400	

在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束丝	废铜丝	397-009-10	产污系数法	2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束丝	废铜包铝丝	397-009-10	产污系数法	1.8		
	绕包、编织	废铝箔	397-009-10	产污系数法	0.1		
	裁线	废铜线	397-009-10	产污系数法	1.9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397-009-07	物料衡算法	161.7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产污系数法	7.5	填埋场或焚烧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22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
	原料使用	含胶水废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2		
	原料使用	含油墨废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2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2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5.249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2		
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	/	/	/	/	/	/	/

注: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符合“6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a、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塑料边角料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上表中未列。

## 5、环境风险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丙酮(按稀释剂 75%计)	车间	原料区	67-64-1	0.015	10	0.002
2	丁酮(按油墨 40%、清洗剂 90%计)	车间	原料区	78-93-3	0.053	10	0.005
3	甲基丙烯酸甲酯(按胶水 A 的 22%、胶水 B 的 20%计)	车间	原料区	80-62-6	0.21	10	0.021
4	丁腈(按胶水 A 的 25%、胶水 B 的 25%计)	车间	原料区	109-74-0	0.25	10	0.025

5	油类物质(机油)	车间	原料区	/	0.08	2500	0.00003
6	危险废物	车间	危废仓库	/	5.621	50	0.112
$\Sigma(q_n/Q_n)$							0.165

注:危险废物中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油墨/胶水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022t/a、0.08t/a、0.01t/a、0.06t/a、5.249t/a、0.2t/a。

**表 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	直接污染	<p>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p> <p>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内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化学品仓库地面及危废仓库内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油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化学品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内原料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p> <p>⑧生产上用到的化学品均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仓库地面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要求企业将液态化学品全部放置在防泄露托盘内，仓库内应设有 1 个 1 吨应急桶、黄沙、吸附棉条、防扩散橡胶圈等应急物资，当发生泄露事故时，及时转移泄露原料，使用防扩散橡胶圈围堵，防止事故废液、废水扩散至化学品仓库外，并将事故废液、废水转移至收集至应急桶内，利用黄沙、吸附棉条等吸附地面残留的化学品。</p> <p>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控措施：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因设备故障等也会造成大量废气非正常排放，将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企业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下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企业应在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收集净化配套动力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按设计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收集净化系统正常运行，安全操作，进而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另外，企业应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处理设施，并由专业机构安装、连接管路，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定期对设备检验、保养及维护。</p> <p>5、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2	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 CO、烟尘、有机废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事故	次生/伴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b>6、总量控制指标</b>									
	<b>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b>									
	<b>总量控制污染物</b>	<b>现有总量指标</b>	<b>项目排放量</b>	<b>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b>	<b>以新带老削减量</b>	<b>总量建议值</b>	<b>变化量</b>	<b>总量来源</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b>
	废水量	319	878	878	319	878	+559	/	/	/
	CODcr	0.016	0.044	0.044	0.016	0.044*	+0.028	/	/	/
	NH <sub>3</sub> -N	0.002	0.004	0.004	0.002	0.004*	+0.002	/	/	/
	非甲烷总烃	0.118	0.117	0.117	0.118	0.117	-0.001	/	/	/
	颗粒物	0.059	极少量	极少量	0.059	0	-0.059	/	/	/
	注*：COD <sub>Cr</sub> 、氨氮排放总量建议值仍旧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算。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 监测 要求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其中2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85%,处理率达到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1次/半年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1次/年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36mg/m <sup>3</sup>	1次/年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2标准	2000(无量纲)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4mg/m <sup>3</sup>	1次/年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0.2mg/m <sup>3</sup>	1次/年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0.6mg/m <sup>3</sup>	1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mg/m <sup>3</sup>	1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0.24mg/m <sup>3</sup>	1次/年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1标准	20(无量纲)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中表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任意一次排放限值20mg/m <sup>3</sup> 、一小时平均值6mg/m <sup>3</sup>	1次/年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西侧和风港自然水体。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氨氮和COD、总磷执行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的标准限值	入网执行三级标准 500mg/L,污水厂排环境执行 40mg/L 标准	1次/年
		NH <sub>3</sub> -N			入网执行三级标准 35mg/L,污水厂排环境执行 2(4)mg/L 标准*	
YS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受纳自然水体为西侧和风港,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III 类	/	/	/
声环境	厂界东01	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次/季
	厂界南02	噪声				
	厂界西03	噪声				
	厂界北04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铜丝、废铜包铝丝、废铝箔、废铜线、一般废包装物按一般固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油墨/胶水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工作组,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和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
/	/	/

注\*：(1)氨氮排放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2)企业施胶、烘干及印字废气与塑料废气收集后采用同一净化装置处理后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2023.1.1 起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是 7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是 120mg/m<sup>3</su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是 60mg/m<sup>3</sup>，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2023.1.1 起执行）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任意一次排放限值 30mg/m<sup>3</sup>、一小时平均值 10mg/m<sup>3</su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任意一次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一小时平均值 6mg/m<sup>3</sup>，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附录一：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有锡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施胶和烘干产生的胶水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恶臭)，烘干、注塑、挤塑产生的塑料废气(含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恶臭)，印字产生的印字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及恶臭)。

### 1、锡焊废气

颗粒物：本项目零部件焊接使用无铅焊锡丝进行手工及机械点焊，不属于波峰焊及回流焊，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手工焊颗粒物废气“0.4023 克/千克-焊料”进行核算，本项目无铅焊锡丝的用量为 0.32t/a，则点焊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29kg/a。

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中会包含少量含锡废气，主要污染成分是锡及其化合物，焊接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颗粒物的 5%，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6kg/a。

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排风。

### 2、胶水废气

本项目零部件主要通过点胶工序组装，使用的胶水分为 A 胶和 B 胶两种，按 1:1 同时使用，点胶在常温下进行，后在干燥箱中电加热至 40-60℃干燥 5-8 分钟取出，A、B 胶同时使用时会在瞬间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反应生成的 VOCs 参考附件 3-A、B 胶水的 VOCs 测试报为 111g/kg(即 118g/L)，点胶及烘干过程中混合胶水中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出来，本项目 A 胶、B 胶年用量均为 0.5t/a，故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111t/a。

### 3、塑料废气

本项目塑料烘干系统为密闭状态，烘干温度为 60℃，即使有少量烘干废气产生，该废气随吸料机输送至挤出机、注塑机及注条机内。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挤出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游离单体废气，项目采用 PVC 粒料。

聚氯乙烯（PVC）树脂对应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氯乙烯、氯化氢及非甲烷总烃，参照《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 PV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7 月）中悬浮聚合工艺生产 PVC 树脂，可知氯乙烯（VCM）和氯化氢单体通过汽提回收单元已基本去除完全；本项目采用成品 PVC 粒料挤出，注塑、挤塑温度 160~180℃，低于 PVC 热分解温度 (>200℃)，氯乙烯和氯化氢单体废气极少；另外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分析，1 吨 PVC 熔融产生氯化氢 94.8mg、产生氯乙烯 115.7mg，本项目注塑、挤塑过程共计产生氯化氢气体 0.03kg/a、氯乙烯气体 0.037kg/a，可忽略不计；故对氯乙烯和氯化氢单体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属于 VOCs 的有氯乙烯、氯化氢及非甲烷总烃，在注塑、挤塑成型过程中仅有极少量的单体分子及少量的聚合物发生分解挥发，其中单体均不定量，VOCs 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

价。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表 1-7 塑料行业 VOCs 排放系数计，塑料挤出废气排放系数具体见表 1。

**表 1 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

过程	单位排污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1 直接进行计算。	

本项目产品涉及塑料行业的为生产新能源汽车线及线束，注塑、挤塑产生的塑料废气排放源强取 0.539kg/t 原料，项目 PVC 塑粒年用量为 320t/a，故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172t/a。

#### 4、印字废气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线及线束产品需通过喷码机/印字机在其表面印上产品型号等标识，喷码/印字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根据企业介绍，油墨使用前需与稀释剂按 1:1 调配，当出现印刷错误时会用清洗剂擦拭错字，油墨主要成分为丁酮 30-40%（取 40%）、乙醇 10-20%（取 20%）、颜料 5-10%（取 10%）、丙烯酸树脂 15-25%（取 25%）、硅油助剂<5%（取 5%），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丙酮 75%、乙醇 15%、乙酯 10%，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丁酮 90%、乙醇 5%及其他添加剂 5%；喷码/印字过程中油墨中的溶剂（按 65%）、稀释剂及清洗剂全部（按 100%）均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等。项目油墨、稀释剂及清洗剂年用量分别为 0.02t、0.02t、0.05t，故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83t/a。

#### 5、恶臭

本项目锡焊、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工序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2），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锡焊、胶合工序所在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3 级，车间外

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

#### 4、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总产生量为 0.366t/a，要求企业对车间产生的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进行收集，企业共 29 台涉 VOCs 的设备，其中 2 台干燥箱自带排气管(每个排风量 120m<sup>3</sup>/h)，其他 27 台设备均设集气罩，集气罩外沿完全覆盖产污工段，风速 1m/s，规格设置为 0.3\*0.3m，单个集气罩风量以 324m<sup>3</sup>/h 计，计算出的总风量为 8748m<sup>3</sup>/h，设计总风量约为 9000m<sup>3</sup>/h(含 2 台干燥箱排风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20）中点胶机污染防治设施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及其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采用聚氯乙烯原料生产塑料管材的，污染防治设施可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sup>3</sup>的，污染防治设施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点胶在常温下进行，胶水烘干温度 40-60℃，注塑、挤塑温度 160~180℃，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宜控制在 40℃以下，故结合废气产生特点，要求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80%，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总排放量为 0.117t/a。

本项目注塑、挤塑产生的塑料件年产量约 320t，注塑、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的要求。

## 附录二：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押出机/注条机挤出的塑料半成品包裹着汽车线/线束的芯线经自来水槽直接冷却（两头用绝缘胶布包裹）、冷却水通过一楼地上式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定期补充，此水只起到降温硬化塑料管材作用，以防后道成卷时塑料表面出现粘连，不含其他有机物，也不会产生沉渣等；押出机、注条机及注塑机的模具均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也通过一楼地上式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量为 10t/h，年循环水量约 24000t，损耗按 1%，年补充量约 240t；另外，扬声器产品生产时充磁使用的充台配套有冷水机，其是给充台起降温作用，随着损耗定期补充自来水，约每 2 个月补充 0.3t，则年补充量为 1.8t；合计自来水年补充量为 241.8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需员工 65 人，内部无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GB50015-2003《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采用 30~50L/人·班，本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 975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78t/a。生活污水

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浓度为 COD<sub>Cr</sub>320mg/L、NH<sub>3</sub>-N 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81t/a、0.03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企业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间接循环冷却水随着损耗定期添加、无排放），企业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参照部长信箱回复，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纳管废水量为878t/a，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的标准限值(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总量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进行换算，则COD<sub>Cr</sub>的排放量为0.044t/a、NH<sub>3</sub>-N的排放量为0.004t/a。

### 附录三：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铜丝、废铜包铝丝、废铝箔、废铜线、一般废包装物、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胶水/油墨废手套和抹布及生活垃圾。

#### (1)废铜丝、废铜包铝丝

本项目束丝工序是通过束丝机、成缆机、绞丝机把多股的铜丝/铜包铝丝细导体绞合成一股集合的导体，其会产生废铜丝、废铜包铝丝，产生量均为原料用量的 1%，铜丝、铜包铝丝年用量各为 200t/a、180 t/a，故废铜丝、废铜包铝丝产生量分别为 2t/a、1.8t/a。

#### (2)废铝箔

本项目绕包及编织工序都会在导体芯线外缠绕包裹一层铝箔，会产生废铝箔，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铝箔年用量为 10t，故废铝箔产生量为 0.1t/a。

#### (3)废铜线

本项目裁线是将成型的电线裁切成规定大小的规格，其会产生废铜线，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5%，铜丝/铜包铝线年用量和为 380t，故废铜线产生量为 1.9t/a。

#### (4)废机油

本项目部分设备使用机油作为传动装置的冷却润滑油，由于高温氧化，油液易变得混浊，油质劣化，影响使用性能；另外，由于金属零部件磨损等原因，金属（钢铁）废屑进入油液中，也影响使用性能。因此，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项目用于设备维保的机油年用量为 0.08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8t/a。

(5)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含油墨废手套和抹布、含胶水废手套和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喷码/印字会产生含油墨废手套和抹布，点胶会产生含胶水废手套和抹布，据企业介绍，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含油墨废手套和抹布、含胶水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均各为 0.02t/a。

(6) 一般废包装物、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本项目胶水、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料采用包装瓶/桶包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机油采用包装桶包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其他原辅料采用包装袋/箱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废包装物使用情况统计表**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桶/袋/箱数	包装袋/桶重量	废包装物产生量
胶水 A	0.5t/a	2.5kg /桶	200 个/a	0.05kg	0.01t/a
胶水 B	0.5t/a	2.5kg /桶	200 个/a	0.05kg	0.01t/a
油墨	0.02t/a	1kg/瓶	20 个/a	0.02kg	0.0004t/a
稀释剂	0.02t/a	5kg/瓶	4 个/a	0.1kg	0.0004t/a
清洗剂	0.05t/a	12kg/桶	5 个/a	0.2kg	0.001t/a
<b>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b>					<b>0.022t/a</b>
机油	0.08t/a	80kg/桶	1 个/a	10kg	0.01t/a
<b>废油桶</b>					<b>0.01t/a</b>
聚氯乙烯(PVC)	320t/a	25kg/袋	12800 个/a	0.15kg	1.92t/a
铜丝	200t/a	30kg /箱	6667 个/a	1.5kg	10t/a
铜包铝丝	180t/a	20kg /箱	9000 个/a	1.5kg	13.5t/a
铝箔	10t/a	20kg /箱	500 个/a	1.5kg	0.75t/a
吸塑包装	20 万套/年	200 套/袋	1000 个/a	0.15kg	0.15t/a
金属头	200 万个/年	1000 个/箱	2000 个/a	1.5kg	3t/a
无铅锡丝	0.32t/a	10 卷/盒、 250g/卷	128 个/a	1kg	0.128t/a
T 铁	100 万个/年	30 kg /箱、 120 个/箱	8334 个/a	1.5kg	12.501t/a
端子	100 万个/年	15 kg /箱、 10000 个/箱	100 个/a	1.5kg	0.15t/a
盆架	100 万个/年	20 kg /箱、 100 个/箱	10000 个/a	1.5kg	15t/a
华司	100 万个/年	18 kg /箱、 50 个/箱	20000 个/a	1.5kg	30t/a
磁铁	100 万个/年	17.5 kg /箱、 22 个/箱	45455 个/a	1.5kg	68.183t/a
铜套	100 万个/年	6 kg /箱、 3000 个/箱	334 个/a	1.5kg	0.501t/a
弹波	100 万个/年	16 kg /箱、 9600 个/箱	105 个/a	1.5kg	0.157t/a
音圈	100 万个/年	5 kg /箱、 2000 个/箱	500 个/a	1.5kg	0.75t/a
螺丝	100 万个/年	8.5 kg /箱、 5000 个/箱	200 个/a	1.5kg	0.3t/a
纸盆	100 万个/年	5 kg /箱、 1000 个/箱	1000 个/a	1.5kg	1.5t/a
垫片	100 万个/年	8 kg /箱、 2000 个/箱	500 个/a	1.5kg	0.75t/a
防尘帽	100 万个/年	3 kg /箱、 22000 个/箱	46 个/a	1.5kg	0.069t/a
塑料袋	100 万个/年	25 kg /箱、 5000 个/箱	200 个/a	1.5kg	0.3t/a
说明书	100 万个/年	20 kg /箱、	400 个/a	1.5kg	0.6t/a



		2500 个/箱			
盖板	100 万个/年	10 kg/箱、 1000 个/箱	1000 个/a	1.5kg	1.5t/a
<b>一般废包装物合计</b>					<b>161.71t/a</b>

#### (7)废活性炭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采用的治理工艺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净化系统，所用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活性炭吸附效率取0.1吨废气/吨活性炭，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产生量为0.366t/a，排放量为0.117t/a，活性炭吸附总去除量约为0.249t/a，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2.49t/a，则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是2.739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积运行500小时，要求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可回收)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施处理设计方案，具体设计情况详见下表。根据统计，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5t/a，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5.249t/a。

**表4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符合性对照分析**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sup>3</sup>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sup>3</sup>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 情况（串联的两个活 性炭吸附箱）	是否 符合
1	5000≤Q<10000	0~200	1	风量 9000m <sup>3</sup> /h 取 1t	符合

**表5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尾气处理 风量	活性炭 装填量	年累计 运行时间	活性炭更 换频次	周期内理论 运行时间	活性炭 更换量	废气吸 附量	废活性炭 产生量
DA001	9000m <sup>3</sup> /h	1t(平均 一级约 0.5t)	2400h	约 5 次/ 年	500h	5t	0.249t	5.249t

#### (8)废过滤棉

本项目施胶、烘干、注塑、挤塑、印字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所用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2t/a。

#### (9)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员工6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p.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75t/a。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8	0.118	0	0.117	0.118	0.117	-0.001
	颗粒物	0.059	0.059	0	极少量	0.059	极少量	-0.059
废水(纳 管)	废水量	319	319	0	878	319	878	+559
	COD <sub>Cr</sub>	0.016	0.016	0	0.044	0.016	0.044	+0.028
	NH <sub>3</sub> -N	0.002	0.002	0	0.004	0.002	0.004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铜丝	0	0	0	2	0	2	+2
	废铜包铝丝	0	0	0	1.8	0	1.8	+1.8
	废铝箔	0	0	0	0.1	0	0.1	+0.1
	废铜线	0	0	0	1.9	0	1.9	+1.9
	一般废包装物	0.15	0.15	0	161.71	0.15	161.71	+161.56
	塑料边角料	3	3	0	0	3	0	-3
	残次品	2.5	2.5	0	0	2.5	0	-2.5
生活垃圾	7.5	7.5	0	9.75	7.5	9.75	+2.25	
危险废物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 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0.002	0	0	0.022	0.002	0.022	+0.02
	废机油	0.08	0	0	0.08	0.08	0.08	0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0.02	0	0	0.02	0.02	0.02	0
	含油墨废手套和抹布	0.01	0	0	0.02	0.01	0.02	+0.01
	含胶水废手套和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01	0	0	0.01	0.01	0.01	0
	废活性炭	0	0	0	5.249	0	5.249	+5.249
废过滤棉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企业现有项目原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华玉路1609号2幢2、3楼,因街道转型升级需要,原华玉路房东已签订拆迁协议,企业已于2023年7月停产,华玉路厂区不再实施生产,因此,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0,

本表中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按原环评审批数据填报。